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【後備軍人獨子緩召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	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受 理申請
臺南市政府		每年 5 月中 旬
後備指揮部		每年 7 月至 8 月中旬
民政及人文課		7 日

※法令依據

1.兵役法-41 條

2.兵役施行法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

3.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

※應備證件

私章、戶口名簿

※使用表格

獨子緩召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審查條件：無同父兄弟；本人 30 歲且父親年逾 60 歲。105 年修正新增緩召第四款第四目

「中低收入戶」及第五款「無兄弟姊妹，其母年逾 60 歲或死亡」。

本項可委託辦理，唯應攜帶上述各項證件。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5837226#207